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09:00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0,485.99 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35,035.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216,384.21 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93,409.3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596.4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4,495.64 万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98.3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9,561.90 万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244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088,044.52 元，支付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币 50,326,284.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308,804.4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2,635,965.1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088,920.33 元。合并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5,668,655.11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8,86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7,329,39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本薪酬方案。

9.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思秋、王成富、王春江、林彩虹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秋燕、张式军、潘爱玲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

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研发支出及 2021 年研发经费预算》

2020 年度研发经费预算 5,150 万元，实际发生 3,270.80 万元。为进一步鼓励工程技术与开发活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力度，依据 2021 年公司业务建设计划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研发经费预算为 9,010 万元。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临淄胜利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 2021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

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资产，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8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另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收购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89.89%

的股权，诺奥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优化整合效果，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工作效能，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奥化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部分未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参与未来实际生产的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诺奥化工 2020 年度因此计提辞退福利 3,292.6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修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89.8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优化整合效果，公司决定收购诺奥化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奥化工 99.8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加速公司向化工新材料业务领域拓展的进程，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收购不会

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1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崔课贤先生、冯艺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承诺符合任职资格（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兼任）、郝文亮先生（新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同

比例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控制青岛联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青岛联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2、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崔课贤: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58年生, 本科学历。1981年至2001年历任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合成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书记等职; 2001年至2005年任淄博齐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05年至2012年任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至2020年11月任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崔课贤先生持有公司 2,543,6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崔课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课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崔课贤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艺园: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5年生, 汉族, 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 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冯艺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艺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艺园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艺园：简历详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

郝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于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事工艺及管道工程设计工作；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于本公司从事工艺及安装工程设计工作；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郝文亮先生持有本公司1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文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郝文亮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